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（互联网 2026 版）

费率表

一、年基准费率

保险责任	基准费率
意外身故伤残保险责任（必选）	0.03%
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（可选）	0.10%

二、参数调整系数

1. 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比例系数

意外伤残保险金额占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的比例	调整系数
[0, 10%)	[0.50, 0.55)
[10%, 20%)	[0.55, 0.60)
[20%, 30%)	[0.60, 0.65)
[30%, 40%)	[0.65, 0.70)
[40%, 50%)	[0.70, 0.75)
[50%, 60%)	[0.75, 0.80)
[60%, 70%)	[0.80, 0.85)
[70%, 80%)	[0.85, 0.90)
[80%, 90%)	[0.90, 0.95)
[90%, 100%]	[0.95, 1.00]

注：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比例系数仅用于意外身故伤残保险责任。

2. 免赔调整系数

免赔额(元)	调整系数
0	1.0
100	0.9
200	0.8
500	0.7

注：免赔调整系数仅用于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。免赔额介于上表两档之间的，则在两数值区间内利用线性插值法选择合理系数。

3. 给付比例调整系数

给付比例	调整系数
25%	0.25
30%	0.30
40%	0.40

50%	0.50
60%	0.60
65%	0.65
70%	0.70
75%	0.75
80%	0.80
85%	0.85
90%	0.90
95%	0.95
100%	1.00

注：给付比例调整系数仅用于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。给付比例介于上表两档之间的，则在两数值区间内利用线性插值法选择合理系数。

三、费率调整系数

费率调整系数 1

性质	驾驶和乘坐车辆类型系数	调整系数
营业	二吨及以下货车	1.8
	二吨以上货车	2.0
	七座及以下客车	1.2
	七座以上客车	1.5
非营业	二吨及以下货车	0.6
	二吨以上货车	0.8
	七座及以下客车	0.5
	七座以上客车	0.6
特种车		1.5
其他类型		1.0

注：根据被保险人驾驶和乘坐车辆的使用性质及车型，使用上表的费率调整系数。

费率调整系数 2

指定车辆数量	调整系数
1 辆	1.0
大于等于 2 辆	1.5

费率调整系数 3

车辆使用年限	调整系数
10 年（含）及以上	1.2
5（含）-10（不含）年	1.1
3（含）-5（不含）年	1.0
1（含）-3（不含）年	0.8
1（不含）年以下	1.0

不区分	1.0
-----	-----

费率调整系数 4

续保情况	调整系数
首次投保或非续保	1.0
第一次续保	0.9
第二次续保	0.8
第三次及以上续保	0.6
不区分	1.0

费率调整系数 5

车辆使用频率	调整系数
超高	1.2
高	1.0
中	0.8
低	0.6
极低	0.4
不区分	1.0

注：车辆使用频率根据被保险人所在行业、所属职业类型综合判定。

费率调整系数 6

出行范围	调整系数
省际	(1.2, 2.0]
省内	(0.8, 1.2]
市内	[0.5, 0.8]
不区分	1.0

注：如果出行范围涉及多个维度的，则选择最高一级风险选定费率调整系数。

费率调整系数 7

被保险人安全防范意识与措施	调整系数
良好	(0.7, 1.0]
一般	(1.0, 1.1]
较差	[1.1, 1.3]
不区分	1.0

费率调整系数 8

预计出行时间段	调整系数
高峰期或节假日	(1.0, 1.5]
非高峰期或非节假日	(0.7, 1.0]
不区分	1.0

费率调整系数 9

预期/历史赔付率	调整系数
不超过 30%	0.40（含）-0.75（含）
超过 30%，但不超过 50%	0.75（不含）-0.95（含）
超过 50%，但不超过 70%	0.95（不含）-1.50（含）
超过 70%	1.50（不含）-5.00（含）

注：当预期/历史赔付率介于上表两档之间的，则在两数值区间内利用线性插值法选择合理系数。

费率调整系数 10

渠道销售成本	调整系数
无销售成本（官网、APP 等直销）	0.70
渠道销售成本较低	0.85
渠道销售成本中等	1.00
渠道销售成本较高	1.15
产品不做区分	1.00

注：渠道销售成本是根据不同渠道销售成本与平均销售成本的对比。

费率调整系数 11

保费是否分期	调整系数
分期	1.05
不分期	1.00

费率调整系数=费率调整系数 1×费率调整系数 2×费率调整系数 3×费率调整系数 4×费率调整系数 5×费率调整系数 6×费率调整系数 7×费率调整系数 8×费率调整系数 9×费率调整系数 10×费率调整系数 11

四、保险费计算公式

1. 一次性交付保险费：

年保险费=（意外身故伤残保险责任基准费率×意外身故保险金额×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比例系数+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基准费率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×免赔调整系数×给付比例调整系数）×费率调整系数

2. 分期交付保险费：

年保险费=（意外身故伤残保险责任基准费率×意外身故保险金额×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比例系数+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基准费率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×免赔调整系数×给付比例调整系数）×费率调整系数，且各期保险费=年保险费÷分期交付期数

五、短期费率表

1. 保险期间不到 1 个月的短期费率表（按一年期费率的百分比计算，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）

保险期间	百分比（%）
1 天	1
2 - 3 天	3
4 - 7 天	4
8 - 15 天	5
16 - 20 天	8
21 - 25 天	9
大于 25 天，且小于 1 个月	10

2. 保险期间为 1 个月以上的短期费率表（按一年期费率的百分比计算，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）

保险期间（月）	百分比（%）
1	10
2	20
3	30
4	40
5	50
6	60
7	70
8	80
9	85
10	90
11	95
12	100

注：保险期间超过 1 个月，不足 2 个月的，按 2 个月计算；保险期间超过 2 个月，不足 3 个月的，按 3 个月计算，依此类推。